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隨意好地方義式料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哲綸
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柏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諸陽明間請求返還代收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1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